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 14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五）	- 35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7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宁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五 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六 宁波市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厂房购置合同

附件四 编制人员社保证明、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证明、质量控制记录

附件五 项目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 创晖路 300 号中南高科滨 海智造产业园 12-1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2122.76m ²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3.9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备案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65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区块，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可降低环评等级，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建设内容及 规模	<p>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企业。2020 年企业购置宁海中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 300 号的部分厂房（12-1），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建筑面积 2122.76 平方米 m²。投入资金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p>		

	拌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水质指标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2)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噪声 1) 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

			<p>3)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p> <p>4)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p> <p>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p>(4) 废气</p> <p>1)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p>
<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废气: 营运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8t/a。</p> <p>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t/a, 其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p> <p>固废: 废液压油 0.145t/a, 废包装材料包装 0.972t/a, 生活垃圾 1.8t/a。</p>		
<p>项目建设与环境标准符合分析结论</p>	<p>对照《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 建设项目	总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单位	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 300 号 12-1			
行业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工程规模	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 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	2122.76m ² （建筑面积）			
排水去向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纳管排放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法人代表	*	电话、邮编	*			
联系人	*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 名称	年产量、规模	名称	现状年用量 (t/a)	新增年用 量(t/a)	全厂年用 量(t/a)	
扫地机 配件	外壳	60 万套/年	PP 粒子	/	300	300
	齿轮组	60 万套/年	PE 粒子	/	180	180
	其他结构	60 万套/年	色母	/	6	6
/		液压油	/	0.17	0.17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水	/		1044t/a		1044t/a	
电	/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p>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图 1。</p>																																														
<p>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图 2。</p>																																														
<p>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图 3。</p>																																														
<p>宁东新城控制线详细规划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图 4。</p>																																														
<p>工程内容与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2020 年企业购置宁海中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 300 号的部分厂房（12-1），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建筑面积 2122.76 平方米 m²。投入资金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生产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种类</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地机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万套/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齿轮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万套/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万套/年</td> </tr> </tbody> </table> <p>注：外壳为 PP 材质，齿轮组为 PE，其他结构为 PP 材质，1 套扫地机配件包括 1 套外壳、1 套齿轮组和 1 套其他结构。</p> <p>3、主要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生产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序号</th> <th style="width: 12%;">工序</th> <th style="width: 18%;">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8%;">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4%;">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拌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拌料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成型冷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具</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产量	扫地机配件	外壳	60 万套/年	齿轮组	60 万套/年	其他结构	60 万套/年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	注塑机	MA2500	17	台	2	破碎	破碎机	/	5	台	3	拌料	拌料机	/	4	台	4	注塑成型冷却	冷却塔	/	1	座	5	注塑	模具		若干	套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产量																																												
扫地机配件	外壳	60 万套/年																																												
	齿轮组	60 万套/年																																												
	其他结构	60 万套/年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	注塑机	MA2500	17	台																																									
2	破碎	破碎机	/	5	台																																									
3	拌料	拌料机	/	4	台																																									
4	注塑成型冷却	冷却塔	/	1	座																																									
5	注塑	模具		若干	套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7 台注塑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产能核算见表 2-3。

表 2-3 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平均加工能力	生产时间	设备最大加工能力	平均单套产品注塑塑料树脂用量	设备最大产能	本项目产能
注塑机	17	135.194kg/d (5.637kg/h)	300d/a (7200h/a)	690t/a	810g/套	60 万 套/a	60 万套 /a

根据项目实际产能，企业注塑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690t/a，项目实际注塑量约为 524.88t/a（含破碎后的边角料和次品，约 38.88t/a）。由上表核算可知，实际年注塑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6%，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项目年用量 t/a	备注
1	PP 粒子	25kg/袋	300	塑料颗粒、外购
2	PE 粒子	25kg/袋	180	塑料颗粒、外购
3	色母	25kg/袋	6	颗粒、外购
4	液压油	170kg/桶	0.17	外购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2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无臭、无毒，密度为 0.91~0.97g/cm ³ 。易燃、熔点为 130℃~145℃，使用温度范围为-80~11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盐酸等非氧化酸或若氧化酸的侵蚀，但不耐发烟硫酸、浓硝酸等强氧化酸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因其生产容易、性质优良，所以用途十分广泛，既可用于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

		电缆、日用品等，也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3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数：12人。

工作制度：注塑工序为24h三班制；其余生产工序实行单班8h制。年生产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解决。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1幢2层生产厂房，一层主要设置注塑区、破碎间、拌料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间及危险物质仓库，二层主要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	<p>项目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 300 号 12-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中南高科滨海智造产业园园区工业厂房，其中项目东侧紧邻宁海县斯德克贝占文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富瑞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嘉润家居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县健耐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南侧 460m 处的下渡头村。</p>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p>1、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塑料粒子及色母] --> B[拌料] B --> C[注塑] C --> D[检验、修边] D --> E[装配] E --> F[包装] F --> G[入库] D -- S1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 H[破碎] H -- G2破碎粉尘 --> B C -- G1注塑废气 --> Out1[] B -- G3拌料粉尘 --> Out2[]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工艺流程说明：</p> <p>①拌料：将塑料及色母粒子倒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此工序拌料机全程密闭，仅在开盖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搅拌粉尘 G3，加强厂区、车间通排风即可，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注塑：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此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通过≥15 高排气筒收集排放；注塑过程中使用到模具，模具为外购）；</p> <p>③检验、修边：注塑后的产品需进行检验、修边，检验合格的产品修边后送入装配环节。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与检验产生的次品 S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④破碎：将修边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2；</p> <p>⑤装配：将注塑完成的扫地机外壳、齿轮组及其他零件装配成扫地机配件成品；</p> <p>⑥包装：将装配成型后的配件成品包装；</p> <p>⑦入库：将包装后的配件成品放入成品仓库。</p> <p>3、产污环节汇总</p> <p>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情况详见表3-1。</p>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3	拌料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塑料
	S2	原料使用	废一般包装材料	编织袋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S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新建厂房，此前尚未有企业入驻，无原有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TP*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35	8

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TP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	-------	------	-----------	-------

		(mg/m ³)		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根据《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0226-3-6”区块,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详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确定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所处位置，详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下渡头村	29° 15' 59.275"	121° 36' 14.775"	居民	约 300 人	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46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后，应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不发生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一、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不另行新征用地与基建，仅涉及厂房内的功能布局调整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再叙述。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1）拌料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颗粒新料（色母粒用量较少），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本项目部分产品需塑料粒子、色母粒按一定的配比，放入封闭拌料机（加盖密闭）中进行混色，项目塑料及色母粒子粒径较大，因此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 G3 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由于破碎粒径较大，容易沉降，在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单独设置破碎间，在此基础上本评价要求采用密闭破碎工艺，塑料边角料、次品通过进料口投料进行破碎加工，破碎机进料口处设有挡帘或加盖，出料口采用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固体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在此基础上，能有效防止物料外泄和粉尘外逸，仅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G2，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粒子包括PP、PE和色母粒，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0.35kg/t，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使用量约4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168t/a，产生速率为0.0233kg/h（以7200h计）。

结合产品生产要求，在产生注塑有机废气的17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0.3*0.3m，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收集系统，通过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根据计算，单个注塑机理论集气风量为 194.4m³/h，注塑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 3304.8m³/h，考虑漏风系数，理论收集风量以 3500m³/h 计（综合考虑注塑区废气收集情况，本项目风机实际总风量按 4000m³/h 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收集方式为热态上吸风罩时收集效率为 30~60%，当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风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可取上限效率，本项目平均风速约为 0.6m/s，收集效率以 60%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统一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注塑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大排放浓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	3.5	0.014	0.1008	0.0672	0.0093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times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本项取 3.5；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本项目取 4000；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本项目取 0.0675t/h。

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kg/t 产品，符合小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项目注塑冷却环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即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注塑机进行注塑过程，需用自来水冷却成型，冷却水（自来水）为间接冷却，与工件不接触，不易被污染，故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添加阻垢剂），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涉及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冷却塔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7200h，则补水量约为 864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取用水额度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t/d（153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54t/a、NH₃-N 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宁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企业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W1 生活污水	水量	/	153	/	153
	COD _{Cr}	350	0.054	40	0.006
	NH ₃ -N	30	0.005	2(4)*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3，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表 4-4。

表 4-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38.88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等	0.972
S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45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在油类物质（液压油）用尽后，由供应商到企业对

原桶进行灌装，因此企业在厂区存放周转桶，用于项目液压油的周转。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使用的周转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后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分别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5%和 3%，本项目塑料树脂用量为 486t/a，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分别为约为 24.3t/a 和 14.58t/a。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的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19440 只/a，编织袋重按 50g/只计，预计废包装产生量为 0.972t/a，经收集暂存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需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液压传动和保护作用，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约为0.17t，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5%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18-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4。

表 4-4 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	堆存,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972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危废贮存区	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0.14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8

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 厂房为钢混、砖混结构厂房, 门窗密闭, 主要声源情况见表 4-5~表 4-7。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最大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3	6.1	12.8	85	隔声、减振	全天24h
2	冷却塔	9.9	12.3	12.8	75		全天24h

注: 以厂房墙体西南角顶点(东经121.60993516°, 北纬29.26704334°), 高度0m为原点(0,0,0), 自西向东方向为X轴, 自南向北为Y轴, 垂直向为Z轴。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最大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1F	注塑机	70	基础减振	5.8	0.4	1.2	27.4	3.4	4.6	28.6
			70	基础减振	7.7	3.4	1.2	27.3	6.9	4.7	25.1
			70	基础减振	9.7	6.6	1.2	27.2	10.7	4.8	21.3
			70	基础减振	11.4	9.4	1.2	27.2	14.0	4.8	18.0
			70	基础减振	13.1	12.1	1.2	27.2	17.2	4.8	14.8
			70	基础减振	15.1	15.4	1.2	27.2	21.1	4.8	10.9
			70	基础减振	17.0	18.4	1.2	27.1	24.7	4.9	7.3
			70	基础减振	21.8	15.6	1.2	21.6	24.8	10.4	7.2
			70	基础减振	20.0	12.5	1.2	21.5	21.2	10.5	10.8
			70	基础减振	18.0	9.3	1.2	21.5	17.4	10.5	14.6
70	基础减振	16.2	6.5	1.2	21.6	14.0	10.4	18.0			

			70	基础减振	14.5	3.7	1.2	21.6	10.7	10.4	21.3
			70	基础减振	12.5	0.4	1.2	21.6	6.8	10.4	25.2
			70	基础减振	10.6	-2.7	1.2	21.7	3.2	10.3	28.8
			70	基础减振	15.4	-5.8	1.2	16.0	3.0	16.0	29.0
			70	基础减振	17.2	-2.6	1.2	16.1	6.7	15.9	25.3
			70	基础减振	19.2	0.8	1.2	16.1	10.7	15.9	21.4
		拌料机	65	基础减振	28.4	11.8	1.2	14.0	24.9	18.0	7.1
			65	基础减振	30.3	10.7	1.2	11.8	24.9	20.2	7.1
			65	基础减振	26.5	8.7	1.2	14.0	21.3	18.0	10.7
			65	基础减振	28.4	7.6	1.2	11.8	21.3	20.2	10.7
		破碎机	70	基础减振	35.1	9.4	1.2	7.0	26.3	25.0	5.7
			70	基础减振	34.0	7.5	1.2	7.0	24.1	25.0	7.9
			70	基础减振	32.5	5.2	1.2	7.1	21.3	24.9	10.7
			70	基础减振	33.0	10.6	1.2	9.4	26.3	22.6	5.7
			70	基础减振	31.9	8.7	1.2	9.4	24.1	22.6	7.9

表 4-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1F	注塑机	45.5	52.4	50.3	45.5	全天24h	东: 20 南: 15 西: 20 北: 15	25.5	37.4	30.3	30.5	1
			45.5	48.2	50.2	45.5			25.5	33.2	30.2	30.5	
			45.5	46.7	50.1	45.6			25.5	31.7	30.1	30.6	
			45.5	46.2	50.1	45.8			25.5	31.2	30.1	30.8	
			45.5	45.9	50.1	46.1			25.5	30.9	30.1	31.1	
			45.5	45.6	50.1	46.7			25.5	30.6	30.1	31.7	
			45.5	45.5	50.0	48.0			25.5	30.5	30.0	33.0	
			45.6	45.5	46.8	48.0			25.6	30.5	26.8	33.0	
			45.6	45.6	46.8	46.7			25.6	30.6	26.8	31.7	
			45.6	45.8	46.8	46.1			25.6	30.8	26.8	31.1	
			45.6	46.2	46.8	45.8			25.6	31.2	26.8	30.8	
			45.6	46.7	46.8	45.6			25.6	31.7	26.8	30.6	
			45.6	48.3	46.8	45.5			25.6	33.3	26.8	30.5	
			45.6	52.8	46.8	45.4			25.6	37.8	26.8	30.4	
			46.0	53.3	45.9	45.4			26.0	38.3	25.9	30.4	
			45.9	48.4	46.0	45.5			25.9	33.4	26.0	30.5	
45.9	46.7	46.0	45.6	25.9	31.7	26.0	30.6						

	拌料机	41.2	40.5	40.8	43.1	昼间8h	21.2	25.5	20.8	28.1
		41.5	40.5	40.7	43.1		21.5	25.5	20.7	28.1
		41.2	40.6	40.8	41.7		21.2	25.6	20.8	26.7
		41.5	40.6	40.7	41.7		21.5	25.6	20.7	26.7
	破碎机	48.2	45.5	45.5	49.2		28.2	30.5	25.5	34.2
		48.2	45.5	45.5	47.7		28.2	30.5	25.5	32.7
		48.1	45.6	45.5	46.7		28.1	30.6	25.5	31.7
		47.1	45.5	45.6	49.1		27.1	30.5	25.6	34.1
		47.1	45.6	45.6	47.7		27.1	30.6	25.6	32.7

注：以厂房墙体西南角顶点(东经121.60993516° ,北纬29.26704334°)，高度0m为原点(0,0,0)，自西向东方向为X轴，自南向北为Y轴，垂直向为Z轴。

(2)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36.4	-1.8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13.8	-8.3	1.2		53.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8.8	14.7	1.2		54.7	65	达标
北侧厂界	30.3	19.1	1.2		54.5	65	达标
东侧厂界	36.4	-1.8	1.2	夜间	50.7	55	达标
南侧厂界	13.8	-8.3	1.2		52.6	55	达标
西侧厂界	8.8	14.7	1.2		54.3	55	达标
北侧厂界	30.3	19.1	1.2		53.4	55	达标

注：以厂房墙体西南角顶点(东经121.60993516° ,北纬29.26704334°)，高度0m为原点(0,0,0)，自西向东方向为X轴，自南向北为Y轴，垂直向为Z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厂界噪声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

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2)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
- 3)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
- 4)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 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6)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运转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排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	0	0.168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153	0	153
		COD _{Cr}	0.054	0.048	0.006
		氨氮	0.005	0.004	0.00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972	0.972	0
		废液压油	0.145	0.145	0
		生活垃圾	1.8	1.8	0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1) 拌料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塑料颗粒新料（色母粒用量较少），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本项目部分产品需塑料粒子按一定的配比，放入封闭拌料机（密闭）中进行混色，项目塑料及色母粒子粒径较大，因此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量极少，在加强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的基础上，拌料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单独拌料破碎间，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在密闭加盖状态下工作，因塑料破碎时产生的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部，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加强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的基础上，破碎粉尘G2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粒子包括 PP、PE 和色母粒，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要求企业对注塑区的注塑设备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宁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为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2)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
- 3) 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
- 4)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 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6)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运转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述分析可知，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排气筒 DA001	注塑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连续、正常	土壤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危废渗滤液		土壤、地下水
危险物质仓库		地面漫流	液压油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废间地面破裂等），可能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1。企业应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并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表 4-1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如办公区）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危险物质，对未列入表 B.1，需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7 部分：易燃液体》、《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液压油）以及危险固废。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物质特性详见表 4-12 和表 4-13。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1	油类物质（液压油）	/	2500t
2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	/	50t

注：油类物质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选取；危险固废临界量按《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物质”临界值选取。

表 4-13 危险物质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健康危害
液压油	外观及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闪点：222℃，自燃温度>320℃。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LC ₅₀ 无资料；侵入途径为吸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	危险单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可能受影响的
---	-----	-----	-------	--------	------	--------

号	元		质		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地表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水体、区域地下水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地表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水体、区域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电气设备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地表水	大气、地表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水体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油类物质 (液压油)	0.17	危险物质仓库
2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145	危废仓库

注: 本项目危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	0.145	50	0.0029
合计		/	/	/	0.002968

注: 1、本项目危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2、油类物质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选取;危险固废临界量按《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物质”临界值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过鉴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为: $\Sigma q/Q=0.002968$, $Q<1$,由此可知,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

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险物质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危险物质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收集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品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等）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执行。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实施时，必须配套“三废”污染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3%，具体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及排气筒	5
废水治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2
固废处置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
风险	配备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等	3
合计	/	13

8、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昼夜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四、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下洋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20）”，该区域包括宁东新城区块和下洋涂产业区块等。属于宁波市重点发展的10个工业集聚平台之一。宁东新城区块现状主要有新材料、文具用品制造、汽车制造、模具、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该区域内有毛屿港、力洋港等水系，最后汇入三门湾，周边无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配套建设有宁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表 4-19 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1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静电喷塑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严格控制使用溶剂型原料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项目。</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 300 号 12-1，项目所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原则上禁止的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展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项目应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实施区域替代削减平衡，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能够做到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区域内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放水体。	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与居民区之间有一定的环境隔离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的二类工业项目且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暂存后均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二次污染。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废水量153t/a，COD0.006t/a，氨氮0.001t/a。废气主要为VOCs，排放量为0.168t/a。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4-20。

表4-20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168
水污染物	废水量（m ³ /a）	153
	COD _{Cr}	0.006
	氨氮	0.001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

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宁海县属于达标区，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详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备注
COD _{Cr}	0.006	/	/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氨氮	0.001	/	/	
VOCs	0.168	1:1	0.168	/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采用竞价的方式开展市场化交易。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纳入交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_{Cr}0.006t/a、氨氮0.001t/a、VOCs0.168t/a。

（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符合相关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符合

	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晖路300号12-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宁海县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水质指标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宁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也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

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下洋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20）”，涉及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的二类工业项目且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6) 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月通过浙江省生态厅审查，根据规划环评报告，评价认为：宁东新城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结构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规划用地规模开发上还需与《宁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相衔接；空间布局上还需要小范围调整；并完善规划区环境质量目标。在有序开发用地规模、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规划环评中“清单5宁东新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4-23。

表4-23 宁东新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工业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全部	无	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无	不符合塑料行业污染整治规范的、喷漆工艺不符合 VOC 整治技术规范要求的	无	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和宁波市 VOC 整治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对照《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行业，本项目工艺不涉及喷漆工艺，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类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宁东新城（核心区块）区

域规划要求。

五、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类，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六、要求及建议

（1）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

（2）企业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改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综合结论

宁波佳格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扫地机配件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只要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五）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①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根据物料特性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常管理：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车间内做好地面硬化，加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②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③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④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⑤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68	/	0.168	/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	/	/	153	/	153	/
	COD _{cr}	/	/	/	0.006	/	0.006	/
	NH ₃ -N	/	/	/	0.001	/	0.00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972	/	0.972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45	/	0.14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